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60 號

請 求 人 李○○ 住臺南市○區○街○段○號○樓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李○○提告之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逕予簽結，請求人不服，以同一事實再向臺南地檢署提告，案件分由同署之檢察官即受評鑑人陳○○以 108 年度○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詎其亦未詳查事證，逕予簽結，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上開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

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李○○指稱受評鑑人黃○○及陳○○承辦系爭甲、乙案件未詳查事證，盲從先前檢察官之錯誤處分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請求人本次告訴妨害自由等案件，與先前曾提出之數相關案件均屬同一案件，請求人對此並無爭執，（見檢評第 59 號卷第 4 頁、檢評第 60 號卷第 4 頁），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